

现场踏勘确认书

山东产权交易中心：

潍柴动力扬州柴油机有限责任公司：

就潍柴动力扬州柴油机有限责任公司所属报废设备（66台套）

挂牌转让一事，本公司（本人）已前往现场进行实地勘察。

经勘察，本公司（本人）确认如下：

一、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资产实际转让范围和内容及相对应的实物已进行了核对且并确认无误；对所有转让标的的范围、现状、瑕疵、地理位置以及周边环境等各种情况均已经充分了解。成为最终受让方后不得以不了解转让标的为由退还转让标的，否则将视为违约；非因转让方原因所引发的风险因素，由受让方自行承担。

二、本公司（本人）确认转让方已充分履行了告知义务。完全认可标的各方面的状况，自愿接受转让标的全部现状及瑕疵，并愿承担一切责任与风险。成为最终受让方后承担标的资产的拆除、装卸、运输等相关费用，并负责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废物等清理及拆除现场清理平整工作。在此过程中若发生任何事故、责任及费用由受让方自行承担。

意向受让方（踏勘人）（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